

证券代码：600251

证券简称：冠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0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230,719,221.04 元。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6,993,583 股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,699,358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.9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同意：如果公司2025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将在2025年实施中期分红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